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賴宜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厚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徐正青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9月18日115年度訴字第17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